



多场所认证管理程序

编号：QP-2026-10

第B/1版

制订：黄群艳

审核：葛龙歆

批准：章弋

受 控

2026年01月01日发布

2026年01月01日实施

中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1. 目的

规范多场所认证的审核与认证流程, 确保认证活动的有效性和一致性, 符合 GB/T27021.1-2017 idt ISO/IEC17021-1:2015《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 要求》、IAF-MD 1《多场所审核与认证》、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CNCA-QMS-01:202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标准的要求。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机构对具有多个场所的客户组织实施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3. 职责

3.1 业务部

负责多场所认证项目的洽谈、合同评审, 确定多场所认证的范围和场所清单, 与客户沟通协调多场所审核相关事宜, 包括审核计划安排、审核组指派等。

3.2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

负责制定多场所认证的审核方案, 确定审核策略、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组织审核组实施审核, 对审核过程进行监控和协调, 确保审核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3.3 审核组

负责按照审核方案和审核计划对多场所进行审核, 收集审核证据, 形成审核发现, 对客户的管理体系在多场所的实施情况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出具审核报告, 并对认证决定提出推荐意见。

3.4 认证决定人员

负责对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全面审查, 作出认证决定, 包括颁发、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并报机构管理层批准。

4. 工作程序

4.1 多场所的定义与分类

4.1.1 多场所是指客户组织在不同地理位置具有多个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提供场所。

4.1.2 根据场所的性质和管理特点, 将多场所分为以下几类:

固定场所: 中心职能部门, 客户组织长期拥有或租赁的, 有固定地址和经营设施的场所, 如总部、工厂、仓库等。

临时场所: 客户组织因项目实施等原因, 在特定时间段内设立的临时性场所, 如施工现场、临时办事处等。

移动场所: 客户组织的移动设施或车辆, 如运输车队、移动服务车辆等。

4.2 多场所认证申请的受理

4.2.1 业务部收到客户的认证申请后, 应要求客户提供详细的场所清单, 包括场所名称、地址、场所类型、主要活动或产品 / 服务范围、员工数量等信息。

4.2.2 对客户的申请进行初步评审, 确认其多场所的认证范围是否明确、合理, 场所清单是否完整、准确。如有疑问或需要补充的信息, 应及时与客户沟通并要求其提供。

4.2.3 初步评审通过后, 进行合同评审, 评估认证风险、审核工作量和认证费用等因素, 并与客户签订认证合同, 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以及多场所认证的相关要求。

4.3 多场所认证审核方案的制定

4.3.1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根据客户的多场所情况, 制定审核方案。审核方案应考虑以下因素:

客户的行业特点、规模、管理体系的复杂程度和成熟度。

多场所的类型、分布情况、管理一致性程度和风险水平。

客户以往的认证历史、审核发现和整改情况。

认证标准的要求和适用范围。

4.3.2 审核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审核目的、范围和准则。

审核策略: 确定是采用整体审核方法(对所有场所进行综合审核)还是抽样审核方法(从多个场所中抽取一定数量的样本进行审核), 并说明选择的理由。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对涵盖相同活动、过程及 QMS 风险类型的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 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1) 初次认证审核: $Y = X$;

(2) 监督审核: $Y = 0.6 X$;

(3) 再认证审核: $Y = 0.8 X$ 。

注: 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 结果向上取整; 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4.3.3 对多个非相似场所, 则不应抽样, 初审和再认证审核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 30%的场所进行审核, 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4.3.4 QMS审核时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CNCA-QMS-01:202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50%。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确定后人日的80%; 合同评审人员需明确多场所性质, 如果是固定场所且是中心职能部门, 则人天数按总人数进行计算; 如不是中心职能部门的场所, 则在计算完中心职能部门的人天后, 单独按每个多场所的人数计算人日。

4.3.5 审核组的组建: 根据审核方案的要求, 选择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 并明确组长的职责和权限。QMS审核时审核组中至少 1 名认证机构的专职审核员, 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 QMS 审核过程。

4.4 多场所认证审核的实施

4.4.1 审核准备

审核组长应制定详细的审核计划, 明确对每个场所的审核时间、审核内容和审核方法, 并提前通知客户, 以便客户做好准备。

审核组应在审核前对客户的多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审查, 了解其管理体系在多场所的实施情况和特点, 确定审核的重点和关注点。

4.4.2 审核实施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对抽取的场所进行现场审核, 通过访谈、观察、查阅文件和记录等方式收集审核证据, 验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在各场所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审核过程中, 审核组应关注多场所之间的管理一致性, 以及总部对各场所的管理和控制情况。对于发现的不符合项, 应及时与客户沟通, 并要求客户采取纠正措施。

审核组长应对审核过程进行控制和协调, 确保审核的顺利进行。如需调整审核计划或抽样方案, 应经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同意, 并及时通知客户。

4.5 多场所认证的认证决定

4.5.1 审核组完成审核后, 应编制审核报告, 对客户的管理体系在多场所的实施情况作出全面评价, 包括管理体系的符合性、有效性、多场所管理的一致性以及纠正措施的有效性等方面。

4.5.2 认证决定人员收到审核报告后, 应对其进行认真审查, 同时考虑审核组的推荐意见、客户的整改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作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应基于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确保认证结果的可信度和有效性。

4.5.3 经认证决定人员审查, 认为客户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 且多场所的管理风险可控

时,可作出颁发认证证书的决定。如发现客户的管理体系存在严重不符合项或认证风险较高,经评估认为不满足认证要求时,应作出不予认证的决定,并向客户说明理由。

4.6 多场所认证后的监督审核

4.6.1 为确保客户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内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业务部应根据审核方案安排定期的监督审核。监督审核的场所数量和审核范围可根据客户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上次审核后的整改情况以及认证周期内的变更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但应确保对关键场所和高风险场所的审核覆盖。

4.6.2 监督审核的实施流程与初次审核类似,审核组应重点关注客户管理体系在多场所的持续有效性、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跟踪以及场所的变更情况等方面。

4.7 多场所认证的再认证审核

4.7.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业务部应提醒客户及时申请再认证审核。再认证审核应按照初次认证审核的要求进行全面审核,包括对所有场所的审核(或根据审核方案确定的抽样场所审核),以确认客户的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内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

5 引用文件及记录表单

- 5.1 GB/T27021.1-2017 idt ISO/IEC17021-1: 2015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
- 5.2 IAF-MD 1 《多场所审核与认证》
- 5.3 CNAS-CC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 5.4 WI-2026-10 认证申请与评审制度
- 5.5 WI-2026-12 审核策划和实施制度
- 5.6 QP-2026-08 审核活动工作人日管理程序
- 5.7 QP-2026-09 审核实施管理程序
- 5.8 CNCA-QMS-01:202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